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i)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濤石」）（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濤石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濤石認購協議將向濤石或其受委人發行本金為港幣1,260,000,000元之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濤石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對或有關本集團根據濤石認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抵押（「以濤石為受益人之抵押」）及發行濤石可換股債券）；

- (b) 待濤石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濤石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濤石可換股債券及提供以濤石為受益人之抵押）而言屬合宜或必要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
- (c) 待濤石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屬合宜、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強制性轉換權，藉以根據濤石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濤石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強制轉換**」），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於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濤石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於支付濤石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時；及／或於強制轉換時根據濤石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使濤石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作出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之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其他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事宜作出任何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 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擔保人)；及(iii)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復星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復星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復星認購協議將向復星認購人發行本金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復星可換股債券」))(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對或有關本集團根據復星認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抵押(「以復星為受益人之抵押」)及發行復星可換股債券)；
- (b) 待復星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復星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復星可換股債券及提供以復星認購人為受益人之抵押)而言屬合宜或必要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
- (c) 待復星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屬合宜、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強制性轉換權，藉以根據復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復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強制轉換」)，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於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復星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於支付復星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時；及／或於強制轉換時根據復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使復星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作出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之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其他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事宜作出任何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而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http://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